

安顺大众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需求文件

项目名称：贵州省轿子山监狱罪犯食堂米面粮油及副食品供应(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货物

项目编号：ADWZ-AS25-1005G

采购人：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详细地址：安顺市西秀区宁谷镇

联系人：赵同尉 联系电话：18188031143

代理机构：安顺大众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安顺市西秀区若飞东路市政府门口 19 栋四单元 3 楼

联系人：龚昌波 联系电话：0851-33523018

第一章 政府采购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贵州省轿子山监狱罪犯食堂米面粮油及副食品供应（二次）

项目编号：ADWZ-AS25-1005G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数量：1批

预算金额：3700000.00元

最高限价：3700000.00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微企业），不接受非中小微企业投标；投标供应商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须持有效期的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②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投标代表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交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③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财务状况报告（距开标前三个月内成立的公司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距开标前三个月成立的新公司提供企业零申报的纳税申报材料）；

⑤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距开标前三个月内成立的新公司提供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明材料）；

⑥供应商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4）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表；

注：以上①-⑥项的内容材料及特殊资格要求请投标单位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参与现场开标的，法定代表人需递交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需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0-00 00:00:00至2025-00-00 23:59: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登录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shun.gov.cn/>）获取。

方式：登录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shun.gov.cn/>）获取。

售价：0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额（元）：300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00-00 00:00:00 至 2025-00-00 16: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单位报名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个人报名的须从个人账户转入，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

开户单位名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开户账号：033300140000000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00-00 09:30: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时间：2025-00-00 09:30:00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详见招标文件

PPP 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时间或服务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地址：安顺市西秀区宁谷镇

项目联系人：赵同尉

联系方式：18188031143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全称：安顺大众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昌波

地址：安顺市若飞东路市政府门口 19 栋四单元 3 楼

联系方式：0851-33523018/33237888

安顺大众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0月00日

注：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之后可在系统中“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投标。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投标。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持有效 CA 锁报名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且开标当天必须携带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到开标现场进行标书解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安顺投标人报名操作手册》

5、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即可，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单位，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单位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邮箱方式传给招标代理，请投标单位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地址：安顺市西秀区宁谷镇 项目联系人：赵同尉 联系方式：1818803114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顺大众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安顺市西秀区若飞东路市政府门口19栋四单元3楼 联系人：龚昌波 电话：0851-33523018/33237888
3	采购项目名称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罪犯食堂米面粮油及副食品供应（二次）
4	采购文件编号	ADWZ-AS25-1008G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合同签订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增减变更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服务范围和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7	配送地点及验收	1、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物资配送地点是监狱，物资的运输安全及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单位指定人员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进行验收。
8	付款方式	结算根据轿子山监狱财务的相关要求，采用次月结算，中标方按月开具税务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收到发票后，20日内付清物资采购款。（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适当推后付款期）。
9	供应服务时间	供应时间一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将澄清文件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查阅或下载。
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10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会员系统向招标人提出。但不得留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否则视为有串标嫌疑。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0月00日09时30分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00月00日09时30分 2、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30000 元；</p> <p>2、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p> <p>3、交款方式：</p> <p>3.1 以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单位报名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个人报名的须从个人账户转入，所有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见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发布的《关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保证金必须于 2025 年 00 月 00 日下午 16:00 分前到账并鉴收成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投标人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的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保证金缴纳流程简介：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中进行投标保证金缴费登记操作（通过“缴费”功能），并获取到 9 位缴费码（2 位字母开头，7 位数字结尾），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正确无误地写清 9 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得分多次缴纳，投标人可通过系统中“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功能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请自行确认。</p> <p>3.2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 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p> <p>3.3 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p> <p>4、中介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退款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p> <p>5、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 号）的规定，采购人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由财政部门或招投标工程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中小企业认定作出书面答复。</p> <p>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p> <p>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p>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投标文件份数	<p>1、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ASTF格式）。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格式）1份（U盘存储，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即可，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p> <p>2、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U盘开评标，要求U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3、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4009980000（工作日08：00-17：30）。</p> <p>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ASTF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nASTF）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30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p>
19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到场情况；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并签到成功的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核验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5）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6）招标人对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内容为投标单位《开标一览表》全部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20	评标委员会人数	<p>评标委员会构成：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u>5</u>人，共<u>5</u>人组成。</p>
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p>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如下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请投标人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操作手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ASTF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nASTF，包括经济标和技术标）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30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3、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开标当日无需提供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针对所有投标人原需要在开标阶段核验的原件，将扫描件上传到资格核验模块及投标文件中）。</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重要提醒：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系统登录地址： 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6、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需要进行项目经理阐述的投标人，需在阐述完成后才可以离开开标设备。</p> <p>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p> <p>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9、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p>10、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33343719 或 400998000。</p>
22	特别说明	<p>1. 投标报价包括：物资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检验费、售后服务费、税费、资金占用费、利息等使货物达到使用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相关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 投标人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3. 投标人必须对此次招标的项目进行报价，不得将该项目转、分给其他供应商。</p> <p>4. 投标货币：人民币。</p> <p>5.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p>
23	招标人内部受理投诉机构	<p>招标人内部受理投诉机构：贵州省轿子山监狱</p> <p>联系人：刘定猛</p> <p>联系电话：0851-33779499</p> <p>电子邮箱：260797933@qq.com</p> <p>通讯地址：安顺市西秀区宁谷镇</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4	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须参照（黔价房[2011]6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收费标准，向安顺大众物资招标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安顺大众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安顺市工商银行建设路支行 帐号：2404030509024907433
25	合同签订	中标公示结束后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天内，最迟不超过三十日，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
26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中标价的2%），供货期满后，无任何违约情况发生，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单位。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支票、银行汇票、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银行支票或汇票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具履约保证金。
27	未尽事宜	招标文件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28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按以下条款确定。 ①与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②划分标准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相关专业 4 人，经济类 1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由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过程电子监控）。

1.6 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

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 宣布评标纪律；

(三)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章 2.10.1 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标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

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信息发布网站进行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审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资格性检查。

招标采购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供应商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符合性检查。

2.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存在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组织重审,现场修正评审结果。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2.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认可，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2.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2.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2.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2.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及标准

3.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办法

3.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3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废标

4.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信息发布网站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4.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五、定标

5.1. 定标原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2. 定标程序（适用于“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5.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3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5.4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六、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除因规定的义务外,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政府采购回避原则

8.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九、相关违法处理规定

9.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9.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4 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拦标单价 (元/斤)	报价说明
大米	按国家标准 GB/T1354-2018 二级及以上大米,米粒饱满、无霉变,色泽、气味无异常,打米的谷子存放期不超过2年。按采购要求分批供货,货运到采购方后的保质期限必须在三个月以上。(如在实施过程中有新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20	总体下浮
面粉	按国家标准 GB/T1355-2021 (特制二级及以上面粉),无霉变,色泽、气味无异常,按采购要求分批供货,货运到采购方后的保质期限必须在三个月以上。(如在实施过程中有新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10	
猪油	按国家标准 GB/T8937-2023 国标二级及以上猪油,具有纯猪油固有香味和滋味,无异味,按采购要求分批供货,货运到采购方后的保质期限必须在三个月以上。(如在实施过程中有新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5.50	
菜籽油	符合国家标准 GB/T1536-2021 (如在实施过程中有新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三级以上(含三级)菜籽油要求:色泽、气味、滋味、水份及挥发物、酸值、过氧化值、加热、溶剂残留量、总砷、铅、黄曲霉毒素 B1、苯并芘、无异味、澄清、透明等符合国家三级以上标准质量指标。按采购要求分批供货,货运到采购方后的保质期限必须在三个月以上。	6.20	
备注: 1. 以上所有物资按照拦标单价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核算:核算计算公式为:实际供应单价=拦标单价×(1-中标下浮率)。(计算价格时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 实际采购数量以供应数量为准。			

(1) 签订合同时提供固定专职配送司机及配送随车人员,所有人员具有健康证。

(2) 供应商应保证货源充足,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餐饮,供应商应提供供应措施和保证。需要供应商供货时,采购人提前1-2天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供应商,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物资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出现质量或短缺问题,由中标人在2小时内无偿免费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遇临时加餐,中标人须在24小时内将配送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要求,将食品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

地点。运输车辆必须 保持通风干燥，食材不与有毒物品混装，运输过程中做好消毒工作并注意防雨和被污染。供应商在送货途中如发生交通事故，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每周至少配送一次，节假日正常供应（如采购方另有要求，按采购方要求执行）。

(5) 价格调整 供货三个月后，根据所供货物市场价格涨跌超过原价格 10%，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可协商调整价格(采购人根据内控程序办理)，每三个月调整一次。

(6) 配置专用食品配送车，有符合卫生条件的储藏库房，符合卫生条件，车况良好、干净卫生的车辆配送，在运输前必须对运输车辆做好清洁消毒工作，以保证食品安全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前提供配送车辆信息，确保食材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7) 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监管上的规章制度及保密要求。

(8)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详细描述对本次投标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阐明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服务措施和服务条例等。

(9) 中标人对供应商的食材质量负全部责任。食材标明出场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与加工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在配送过程中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各类票据、原始凭证，由采购方 清点核对、验收、签字后生效，作为付款凭证。

(10) 如遇中标人兼并或代理商不再代理该产品，中标人需做好移交手续，原合同和协议一切条款继续有效。

(二) 质量要求：

(1)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条例》，严格按照最新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要求进行供货，不出售不洁、过期、变质食品，杜绝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中标人供货时须提检验报告。由于配送的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在每次供货时，必须随货附该批货物经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材料，并完善留样相关台账记录资料。如采购方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检测，双方共同委托市级以上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检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国家最新质量标准要求，视为违约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承诺：按国家有关最新标准要求配送、销售，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供应商对所提供产品保证质量，不得将变质、过期、陈化粮等不合格品提供给采购人，在供货过程中杜绝问题粮油，如出现质量问题（如：工商、质检、卫生等）经查实，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中止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4) 供货期间，中标人应无条件的接受采购方的质量监督，对采购人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采购方验收，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采购方备案，如因质量不合要求或未按约定时间配送到位，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三) 处罚及退出机制

(1) 供应的货物出现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按采购要求的供货的，第一次，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警告并在 2 小时内退换货，且处罚金额为本批次货物金额的 100%。第二次，处罚金额为本批次货物金额的 200%，供货方 2 小时内退换货。第三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罚没其剩余履约保证金，所有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2) 每月采购人不定期会同中标人对所供货物进行随机抽样检测一次，检测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3) 中标人不得中途单方面拒绝或拖延供货，影响采购单位食堂正常用餐的，将全部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四) 本项目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